

真浪海滩树倒1死2伤案翻盘！交怡市议会被判全责需赔伤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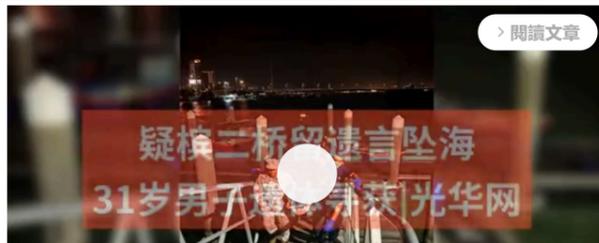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12月09日



听文章

Powered by 光华网

0:00/3:24



> 閱讀文章



00:00



Powered by GliaStudios

2019年真浪海滩发生椰树倒下事故，酿成1死2伤悲剧。（档案照）

6年前，浮罗交怡真浪海滩发生椰树倒下事故，酿成1死2伤悲剧。其中一名伤者于事发翌年入禀高庭起诉浮罗交怡市议会。案件虽一度在高庭败诉，但在上诉后，布城上诉庭于本周一（12月8日）推翻原判，裁定上诉人胜诉，并指浮罗交怡市议会须为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。

上诉人代表律师曾成源受访时指出，他所代表的伤者杨瑞添(人名译音)在2019年事故中重伤导致半身不遂，因此于2020年通过他入禀亚罗士打高庭，起诉浮罗交怡市议会。

他表示，案件于2023年在高庭审结时，高庭以真浪海滩不属浮罗交怡县议会管辖范围，以及事故属于“天灾”为由，裁定原告败诉。

曾成源指出，他随后代表委托人提出上诉。上诉庭于今年12月8日宣判上诉得直，并谕令浮罗交怡市议会须为事故承担100%赔偿责任。

上诉庭在判词中指出，上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：(1)真浪海滩属被起诉方（浮罗交怡市议会）的行政管辖范围；(2)根据《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》第101条文，被起诉方负有监督、维护及管理该区域树木的法定职责，有责任修剪或移除任何可能危及公众安全的树木，无论土地为私人或州属；(3)被起诉方未履行对真浪海滩椰树的相关法定职责，构成违反法定义务及注意义务；(4)上诉人因被起诉方的失职而遭受伤害及损失。

此外，上诉庭认为，被起诉方提出的“天灾 (Act of God)”及“自愿承受风险 (volenti non fit injuria)”抗辩均不成立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庭裁定上诉人胜诉。

随着上诉成功，案件将发回高庭，以裁定最终赔偿金额。案件订于12月22日在亚罗士打高庭过堂。

较早前，起诉人的代表律师团曾成源、蔡丽丽、努法拉法哈娜是于今年9月8日到布城上诉庭聆审，上诉庭于12月8日推翻亚罗士打高庭原判，裁定上诉人胜诉。

新闻背景：

2019年1月9日晚上11时15分，浮罗交怡真浪海滩玛丽渡假村前面沙滩旁，发生一棵椰树倒下不偏不倚压中坐在椰树下的民众，酿成1死2伤悲剧。 \=

死者为莫哈末苏克里（25岁）、以及2名伤者分别是钟文肯（26岁，译名）及杨瑞添（24岁）#

找工作，就找这里！



Account & Admin Assistant
Accounting & Finance
Simpang Ampat
\$ MYR 3K / Month

GMBB Part Timer
Event
Kuala Lumpur
\$ MYR 110.00 / Day

Social Media Marketing Executive
Advertising & Marketing
Kuala Lumpur
\$ MYR 6K / Month

我要招聘 >

> 立即申请



> 立即申请



> 立即申请

